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724號

原告 仲信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煌

訴訟代理人 林宜潔

被告 蘇彥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848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本件被告及友人於疫情期間入住原告飯店，自民國111年6月9日起至111年8月4日止，住宿費用僅付款一部分，尚欠新臺幣（下同）87,648元，就該部分被告有簽立借據為憑證，並約定於111年8月4日前繳清，然迄未清償。又雖被告實際上僅住到111年8月4日止，惟其仍留行李放置房間內至111年8月23日止，於111年8月24日原告始予以清理，此期間原告無法將該房間另行出租及清潔。綜上，被告共積欠原告住宿費用及受有不當得利合計116,848元。為此，原告爰依住宿契約及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6,848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4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被告與友人入住原告飯店，然付款一部分後即未
06 付款，尚欠住宿費用116,848元仍未清償，業據其提出借據
07 影本、住宿清單等件為證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1頁），堪
08 信為真。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9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
10 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6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1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住宿費及返
18 還不當得利，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並兩造有約定111年8月
19 4日前返還款項（見本院卷第2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11
20 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
21 據，應予准許。

22 四、從而，原告依旅館住宿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116,848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本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
26 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27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陳忠榮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張哲豪